

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學習成就檢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103.09.24 修訂

110.10.25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奮發進取之精神，以為同儕之典範。
- 二、強化學習競爭力，以提昇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優化學生自我期許、自我超越並臻於自我實現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獎勵方式：

設置下列獎項，以鼓勵學習成就檢核表現優越之學生。

- 一、金榜：學習成就檢核總積分達 26 分(含以上)，頒發獎狀乙幀；學習成就檢核總積分達 28 分(含以上)，另頒獎學金 300 元整。
- 二、銀榜：學習成就檢核總積分達 24 分(含以上)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- 三、紅榜：個人進步(相較前一次成就檢核總積分)達 5 分以上者，且兩次成就檢核均無任一科目缺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肆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